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现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前：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变更后：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高纯铝的研究、生产、销售，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公司已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3,385,446,614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3,385,446,614 元。

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80,023 元，股份总数为 503,080,023 股。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526,637 元，股份总数为 3,888,526,637 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公司发行 3,385,446,614 股股份购买资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80,02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526,637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四位一体，永续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坚持以铝业为主营业务，规模经营，科学延伸；并以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精心运筹，科学管理，诚实守信，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为所在区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高纯铝的研究、生产、销售，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080,02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3,080,02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8,526,6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88,526,637 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办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